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发布的《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2020年第53号）有关要求，满足海关进境动物检疫监管工作需要，海关总署对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设置规范》（海关总署2019年第68号公告）、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》（海关总署2019年第69号公告）和《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》（海关总署2019年第212号公告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对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设置规范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8号）做如下修订：

（一）修订第一章第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将第一章“总则”的第二条第（二）项修订为：“集中作业场地，包括旅客通关作业场地、邮检作业场地等。”

（二）修订第一章第三条的有关规定。

将第一章“总则”的第三条第（二）项修订为：“查验作业区，该功能区以查验为主，配套设置必要的储存区、暂时存放区、扣检区、技术整改区等。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涉及运营进口汽车、普通食品、进口冷链食品、进境食用水生动物、进境水

果、进境木材、进境粮食、进境种苗、供港澳鲜活产品、血液等特殊物品、集装箱/箱式货车承载货物等业务，以及有公路口岸客车进出境的，相应的查验作业区具体要求详见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》（附件 2）。”

（三）修订第一章第四条的有关规定。

将第一章“总则”的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修订为：“旅客通关作业场地、邮检作业场地等集中作业场地，应当适用本规范中对应的海关集中作业场地设置规范。”

（四）删除第三章的部分章节。

将第三章“海关集中作业场地设置规范”的第三节“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”全文删除。

（五）删除“附件 2”的部分章节。

将附件 2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888

